**“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其他相关留学项目参照执行）**

1、《申请表》

（1）《北京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初审提交院系和学校评审选拔时使用）

申请人登录本人“校内门户”→办事大厅→选择“个人业务”→“研究生院业务”在“培养办学籍”一栏点击“国家公派留学”→点击“提交新申请”→ 选择相应的“申请留学身份”，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研修计划（外文））→点击“保存”后“提交”并“打印申请表”（《北京大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2）《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及《单位推荐意见表》（列入学校推荐名单后，复审提交留学基金委申请材料时使用）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院系具体安排和填写，并以院系为单位提交研究生院。

2、《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1）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5年6月，且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g．**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h．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院系加盖公章。

3、《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证明、其他费用说明》

相关内容已体现在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中，此项材料可不再附。内容应包括：是否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是否提供奖学金，是否收取其他费用。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证明，不允许个人或第三方支付学费。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如无学费有关内容，视为不收取学费，无需提供该项材料；如外方明确收取学费，则不符合要求，需提供外方免学费或提供相当于学费的奖学金证明

4、“有效期内的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应提供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a．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b．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供成绩通知单）。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9)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证明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及考核内容。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IETL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5、《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院系盖章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院系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由本校导师签字，本科生无导师者可由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应由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院系公章。模板可参考附件4。

6、《外方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7、《校内评审意见表》

仅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提交，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由2位以上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共同填写校内评审意见表。参与评审的专家均需在表格上亲笔签名方有效，并在表头上方院系名称处盖所在院系公章。

参考表格见附件4，必须使用A4纸单面打印，篇幅须控制在一页（单面）。

该项材料提交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统一收取并负责后续工作，不再返还申请者本人。

8、《本校导师推荐信》

仅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必须使用北京大学或所在院系专用的A4大小信函纸（有正式抬头名称）单面打印并由本校导师签名，篇幅须控制在一页（单面）。

该项材料提交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统一收取并负责后续工作，不再返还申请者本人。

9、《成绩单》

自本科阶段起的各学习阶段成绩单，直至最近一学期。目前为我校硕士生、博士生，之前在其他高校学习者，请务必同时准备原学校开具的相关学习阶段成绩单复印件。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如无法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可使用档案馆、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成绩单提供中文版即可（必须盖有公章）。校本部在读研究生可携带校园卡，在自助机上办理。医学部申请者，应按医学部流程办理。

在外教育经历阶段的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由所在院系盖章。

10、“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须提供。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四年制博士生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11、本人有效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2、申请材料清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项目的申请者，除准备以上材料外，应同时按照对应的简章要求准备对外联系申请材料，附在上述材料之后并注明。

经本人核对、确认无误后，将申请材料清单置于整套申请材料首页，整套材料用燕尾夹子夹好，请勿装订或加塞曲别针，便于后续评审工作开展（见附件4）。

申请材料，以上一式一份。

提交时，第1、7、8、12项材料须提供原件；第2、3、4、5、6、9、10、11项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自行扫描、妥善保存电子版。